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4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林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41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264元，及其中新臺幣222,913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9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9.99%，但若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紀錄者，則改依年息19.95%計算（本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請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67,417元未為清償。(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20%計算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52,264元（含本金222,913元）未為清償，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4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合 計	4,520元	

